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30批205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月26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30批205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钟建兵牵头组织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区住建局进行现场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一路，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旁一条小山坡上面以及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中路尽头，存在非法制石、制砂厂，常年尘土漫天，烟雾弥漫，排放废气，每到雨水天泥浆就倒流下路边，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污染，可能对梅江河水域造成一定污染。据了解，该工业园里面非法制石、制砂厂没有任何环保设施且非法开采，私自倒卖国有资产收入囊中”。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整改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东升工业园碎石场有两个，一个是位于开发区一路梅州市梅江区海富建筑材料经营部建设的碎石场，另一

个是位于开发区中路私人的碎石堆场。

(一)关于开发区一路的梅江区海富建筑材料经营部碎石场情况

执法人员到位于梅江区西阳镇枫树下福兴路东罗乐大桥头右侧1号的梅江区海富建筑材料经营部碎石场进行检查，发现该碎石场于2020年04月15日注册，主要从事石头破碎业务，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其中序号22“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仅分拣或破碎的”，属于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项目，故该碎石场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该碎石场年产规模机制砂15万立方米，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物料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破碎及筛分粉尘、输送带粉尘等。其进出料口设置有喷淋装置、场区配置有3台雾炮和洒水设施等抑尘措施。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场区雨污分流系统和废水收集设施不够完善。针对此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发出了《行政执法限期改正通知书》(梅环梅江限改字〔2021〕7号)，要求该经营部立即停止生产，要求其设置场区雨污分流设施，完善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设施，确保无生产废水外排，并于2021年10月7日前完成整改。

(二)关于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中路尽头的碎石场情况

执法人员到位于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中路尽头的碎石场进行检查，发现该碎石场现为杨智越私人所有。碎石主要用于附近建设项目，属于临时堆放，配套有2台雾炮降尘，未发现相关生产

设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尘土漫天现象，未见泥浆流入梅江现象。经勘察，杨智越碎石场存在雨污分流系统和废水收集设施不够完善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发出《行政执法限期改正通知书》(梅环梅江限改字〔2021〕10号)，要求杨智越碎石堆场制定整改方案，加大使用雾炮及洒水车降尘的频次，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并于2021年10月8日前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

为进一步掌握上述两家碎石场附近的梅江河水水质状况，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梅江河水环境进行布点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三)关于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旁堆放石料的情况

9月28日，根据群众反映的国有资产石料外运问题，联合执法队对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经查，该公司项目石料主要用于梅州经济开发区189亩标准厂房，以及周边道路建设项目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硬底化、基础垫层、边坡喷锚等工程，其石料未有流向市场、私自倒卖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区将对上述两家碎石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